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73,298,36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111,681 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 2,666,186,6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3,237,337.00 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附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6,186,685×0.20)÷2,673,298,366=0.20 元/股。
-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暂由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6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0078 证券简称: 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宜诚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9,888.9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962.61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89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背景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云南宜诚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诚磷电”)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为宜诚磷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一年期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诚磷电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续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176268671X9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 600028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 2026-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简称“董事会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183,932,638	68.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651,479,033	19.56
3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9
4	国新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66,426,520	0.5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520,396	0.51
6	中国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6,241,453	0.3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号	323,019,697	0.27
8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瑞德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304,968,594	0.2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360,124	0.19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德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312,776	0.1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宣城市市场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2,396.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磷化工产品、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 (单休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单休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44.08	153,363.47
	负债总额	70,239.96	87,538.65
	营业收入	69,304.21	65,622.65
	营业利润	47,530.35	172,781.59
	净利润	3,281.08	1,380.0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宜诚磷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澄星股份;
2. 债权人:交通银行;
3. 债务人:宜诚磷电;
4.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宜诚磷电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宜诚磷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宜诚磷电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宜诚磷电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962.6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证券代码: 600035 证券简称: 楚天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41
公司债简称: 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 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0,115,9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618,544.16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按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收付,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9

证券代码: 688333 证券简称: 铂力特 公告编号: 2026-03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的公告。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信息披露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第三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8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应充分考虑股票价格波动、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因素和趋势,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市场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88158 证券简称: 优刻得 公告编号: 2026-04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 出席会议的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号楼 11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73,298,36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111,681 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 2,666,186,6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3,237,337.00 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附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6,186,685×0.20)÷2,673,298,366=0.20 元/股。
-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 三、相关日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293,584	963,606	3,246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23,584	963,606	3,2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 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会议议案 1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有效决议合法有效。